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文化局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號	3312-03-01-2

## 彰化縣孔廟管理概況

中華民國 年底

名稱	座落地點	保管機關	設立時間	年底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
					地面層面積	總樓地板面積
備註：						

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 
主辦統(會)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孔廟管理情形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、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

## 彰化縣孔廟管理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區內之孔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孔廟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座落地點」、「保管機關」、「設立時間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及「年底建物面積」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保管機關：指負責保管修繕之機關。

(二) 土地面積：指年底各該建物地面層面積及空地面積之總和。

(三) 建物面積：指年底各層樓面積之總和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孔廟管理情形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、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